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1〕45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0月10日

青岛理工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合作办学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上级教育部门审批通过的我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以本科生项目为载体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根据国家中外合作办学政策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校区）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以及国家、地方发展规划，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等日常工作全部纳入普通本科生管理体系。

第四条 各项经费均按照实收学费进行划拨。

第二章 申请报批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审核和报批服务。

第六条 承办学院（部、校区）为合作办学项目实施主体，在与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等部门沟通并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向国际交流处提交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

第七条 学校研究同意并授权后，与国（境）外教育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国际交流处组织相关部门会审、专家评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国际交流处统筹管理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项目的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统筹项目的年审、延期、变更、评估等工作；
- (二)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改课题立项和资助等工作；
- (三) 负责项目学生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系统中信息审核工作；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学金发放、出境签证指

导、外方证书授予备案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语言外籍教师的选聘及全部外籍教师来华签证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教学与质量控制，并纳入学校普通招生教学管理系统。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将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列入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等工作；

（二）负责对承办学院（部、校区）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审核，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组织实施教学过程、质量控制及教学工作量核算；

（三）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出国交流课程和学分认定等工作；核定毕业和学位授予学分要求，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审定和经费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向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申报与备案；

（二）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经费划拨；

（三）负责提供中外合作办学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

（四）负责协助支付中外合作办学外方管理费、外方教师讲课费等事宜。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实施承担相应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承办学院（部、校区）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项目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具体组织日常教学、学生培养等工作；

（二）协助项目的信息维护、年审、延期、变更、评估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三）负责非合作学校专业外籍教师的选聘及费用支付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外语教材和外语授课课程开发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项目教师及学生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体育教学部等协办学院（部）或部门，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公共基础类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四章 经费分配

第十四条 承办学院（部、校区）的经费主要包括：

（一）按照项目总学费的 5%划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未招满 3 届学生的学院按照项目总学费的 7.5%划拨。该经费用

于项目的年审、评估、维护、课程建设、其他相关业务工作和绩效等。

(二)按照项目总学费的13%划拨“其他专业外籍教师授课经费”。该经费用于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需要自聘专业外籍教师的课时酬金、保险费、体检费、住宿补贴、旅行补助、机票补助等费用。按照中外双方合作协议已经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不需自聘专业外籍教师授课的项目不予拨款。

(三)按照项目总学费的1%划拨“项目教师出国(境)进修经费”。该经费用于支付从事项目教学的教师到外方合作院校进行课程建设相关学习的费用。项目教师的出国(境)进修遵照《青岛理工大学教师国内外进修访学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人字〔2019〕10号)相关规定执行。每个项目每学年选派不多于2名教师，每位教师进修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按照项目总学费的2%划拨“项目学生交流专项经费”。该经费仅限用于项目学生的国际合作夏令营、冬令营、联合设计等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处的经费主要包括:

(一)按照项目总学费的0.5%划拨“项目维护开发经费”。该经费用于现有项目的宣传、延期、复审、评估等工作以及新项目的开发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洽谈、来访接待、相关培训等。

(二)分别按照项目总学费的5%划拨“项目语言外籍教师

经费”。该经费用于支付语言外籍教师的课时酬金、保险费、体检费、住宿补贴、旅行补助、机票补助等费用。

(三)按照项目总学费的1%划拨“中外合作办学教改课题经费”。国际交流处牵头设立学校教改专项课题，用于资助项目外语教材和全外语授课课程的开发等。

(四)按照项目总学费的1.5%划拨“出国留学专项奖学金”。该经费用于鼓励学生到国外合作院校继续深造，原则上按照10000元/生的标准发放。具体费用列支与实施按照三项基金有关规定执行，由国际交流处统筹。

第十六条 根据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约定支付给外方合作机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青岛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青理工国际

〔2015〕4号)《青岛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青理工国际〔201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